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首日股份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15]539 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晚间，本公司已完成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工作。

本公司上市首日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5,225,000,000	70.59%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76,561,760	3.74%	2018 年 12 月 30 日
高管锁定股	797,598	0.01%	(注)
其他流通股股份	1,899,438,241	25.66%	2015 年 12 月 30 日
<b>合计</b>	<b>7,401,797,599</b>	<b>100.00%</b>	<b>—</b>

注 1：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招商局蛇口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招商地产 A、B 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份，其流通将受到相关规定的限制。

注 2：招商地产原新加坡 B 股股份退市时转回国内共 1,285,611 股，该部分股份由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 1,561,760 股，登记于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均为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并承诺该部分股份自招商局蛇口控股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年。

需特别说明的是，上述高管锁定股数、其他流通股股份数与本公司之前披露的《上市公告书》存在 1 股的差异，原因是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中零碎股的处理方法，以计算机系统随机的方式确定零碎股的发放，《上市公告书》无法提前计算零碎股的随机发放结果，产生 1 股的差异是合理的。

《报告书》中对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如下：

换股股东取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